

## 附件 3

# 现场指挥部组成及其职责分工

市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现场指挥部，下设相应的工作小组。各工作小组组成及主要职责如下：

### 一、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事故企业（单位）。

主要职责：组织制定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方案；传达市委、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批示指示；指导协调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负责事故接报、续报和处置工作记录、归档等工作。

成员单位要指派 1 名中层干部参加综合协调、联络工作。

### 二、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成员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铁路建设办公室、市气象局、梅州海事局、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专业抢险救援队伍。

主要职责：参与制定现场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调集救援力量和物资；按照专业要求，指导协调救援工作有序进行。

### **三、救治防疫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

成员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等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全力救治受伤人员，负责组织协调救护车、医疗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开展伤员急救、转运、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卫生应急药品、器械等物资调配工作。

### **四、警戒治安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武警梅州支队、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事故企业（单位）。

主要职责：指导、督促事发地公安机关、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做好以下工作：封锁、警戒、保护事故现场及周边区域；维护好事发单位治安及救援工作秩序；开展交通管制，在现场外围开辟专用通道供应应急救援车辆和人员通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依法实施管控、缉捕，确定事故伤亡和失踪人员身份。

### **五、公众疏散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武警梅州支队、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事故企业（单位）。

主要职责：按职责做好疏散转移现场和周边受威胁区域人员。

## **六、环境监测与污染处置组**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成员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指导协调事故现场环境监测，分析研判事故现场污染状况及趋势，指导协调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衍生环境污染事件处置工作。

## **七、专家组**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成员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资委、有关市直单位、事故企业（单位）。

主要职责：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应急处置及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参与制定事故应急救援方案；研究分析事故灾害形势演变和救援技术措施；提出有效防范事故扩大的具体措施和建议；对事故应急响应终止和后期分析评估提出建议；分析事故原因、灾害情况，为恢复生产提供技术支撑；参加事故调查工作。

## **八、新闻报道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指挥部成员单位、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事故企业（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统筹协调新闻发布工作；做好媒体沟通、衔

接和相关服务工作；收集、引导舆论舆情，及时、准确、正面、客观发布和通报权威信息；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宣传报道。

## **九、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人民政府

成员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和事故企业（单位）。

主要职责：按职责提供事故应急救援物资和生活保障及临时安置救助被疏散群众等。

## **十、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人民政府

成员单位：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应急管理局和事故企业（单位）。

主要职责：按职责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督促保险理赔、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工作；负责遇难人员善后工作；负责其他善后处置工作。

## **十一、事故调查组**

牵头单位：市人民政府或市人民政府授权部门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梅州海事局、市铁路建设办公室。

主要职责：负责按规定组织开展事故调查，认定事故责任，提出处理意见，总结经验教训，对应急工作开展评估。